青海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办法

　　（1999年5月21日青海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3月31日青海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防治大气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均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必须把大气污染防治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合理规划工业布局；鼓励、扶持清洁能源、清洁生产的发展，组织开展防治大气污染的科学研究，推广和应用先进适用科技成果，发展环保产业。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辖区的大气环境质量负责，按国家和省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控制污染物排放，组织完成大气污染防治任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植树造林、城市绿化工作，改善生态环境，提高大气环境质量。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大气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大气环境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

　　对防治大气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与管理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大气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提出各排污单位控制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削减时限，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下达。排污单位必须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削减任务。

　　第八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必须依法向所在地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登记，办理批准手续，按规定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污染物；排放情况有重大改变的，必须按时限要求重新申报。

　　第九条　大气环境污染较严重的地区，应当限制建设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项目；人口集中区、文教科研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机场、大气本底观象台以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新建、扩建、改建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经批准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应当安排在对城乡居民生活区污染影响最小的方位：生产区和生活区之间应当保持必要的卫生防护距离。

　　第十条　新建、扩建、改建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必须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制定防治措施。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计划、土地、建设等行政管理部门不得办理有关手续。

　　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其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必须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十一条　建有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单位，必须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行。其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确需拆除或者闲置以及因故障、检修等无法正常运行的，应当及时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以减轻污染。

　　第十二条　凡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标准而造成污染的单位，必须限期治理；在限期治理期间应当定期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治理进度，按期完成治理任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限期治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凡有可能发生污染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而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单位和区域，必须制定应急防范措施。

　　造成大气污染事故、危害人体健康的单位。应当立即采取防治大气污染危害的应急措施，同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进行必要的疏散和防护，并报告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接受调查处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尽快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在区域大气环境受到严重污染、危害人体健康和安全的紧急情况下，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立即通报本地区单位和居民，并采取包括责令排污单位停止排放污染物等强制性措施。

　　第十四条　凡被国家或者本省公布限期淘汰的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工艺和设备，从公布执行之日起，原使用单位必须严格按规定限期淘汰，不得转让。

第三章　大气污染的预防与治理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实际，统筹规划，制定措施，发展和推广使用煤气、液化石油气、天然气、成型煤、太阳能、风能和其他清洁燃料，逐步替代直接燃用原煤。

　　城市市区内饮食服务业经营者和一切单位的茶水炉、食堂炉灶禁止原煤散烧。

　　第十六条　城市和人口集中的城镇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城镇集中供热和联片供热规划，并组织实施。

　　新区开发、新建工业区和老城区改造应当统一实行联片集中供热，不得再建分散的供热设施。集中供热设施应当与建筑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

　　有条件使用天然气的城镇在新区开发、新建工业区和老城区改造时，应当在住宅和工商业用房预留天然气管线。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一规划，并组织实施城镇烟尘控制区建设工作。烟尘控制区各种炉、窑、灶和工业生产设施排放的烟尘，不得超过国家和本省规定的烟尘排放标准；超过排放标准的，必须限期治理或者改造。

　　第十八条　严格限制排污单位向大气排放含有毒物质的废气，粉尘和恶臭气体；确需排放的，须经当地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经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第十九条　在城镇居民生活区内，禁止新建向大气排放汞、铅、砷、氟、氯、硫化物等有毒物质的项目和排放恶臭气体的项目；已建成的项目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关闭或者搬迁建议，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条　禁止土法炼砷、硫、焦、汞、油、铅、锌及土法选金。

　　新建硅铁、电解铝等冶炼企业，必须有配套的消烟除尘设施，大气污染物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已建项目无消烟除尘设施的应当限期治理，在限期内不能治理的予以关闭、停产或者转产。

　　第二十一条　在城镇道路、广场和其他公共场所进行清扫活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方式和要求进行，防止扬尘污染。

　　城市市区内的建筑施工单位，在作业时对施工现场必须采取封闭、洒水等措施，防止灰尘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城镇人口集中区焚烧沥青、油毡、焦油、橡胶、皮革、树叶、农作物秸秆、垃圾和其他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确因特殊情况需焚烧或者焚烧假冒伪劣商品、毒品的，须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经批准后，到指定地点焚烧。

　　因建筑施工需要在城镇市区内熔化沥青的，必须使用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密闭设备。

　　第二十三条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从事经营性的露天喷漆、喷涂、喷砂、制作玻璃钢和机动车磨擦片以及其他对大气散发污染物的作业。

　　第二十四条　运输、装卸、贮存能够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和散装物料的机动车辆，必须采取密闭或者覆盖、喷淋等防护措施，防止有毒有害气体和粉尘散发、泄漏、抛洒。

　　第二十五条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公安、交通、铁路等管理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协助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进行监督管理。

　　严格控制机动车排气对大气的污染。鼓励推广使用机动车清洁燃料，在国家规定期限之日起，停止使用含铅汽油。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处以5000～1万元的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属于经营性活动的，处以5000元～1万元的罚款；属于非经营性活动的，处以500元—1000元的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5000元—1万元的罚款；

　　（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处以300元—3000元的罚款；

　　（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处以300元—3000元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造成大气环境污染危害的单位或者个人有责任排除危害，并对直接受到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赔偿损失；情节较重的，对有关责任人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政府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造成重大污染事故，导致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视其情节和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应用中的具体问题，由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1999年7月1日起施行。